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83

1289401 號催告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82 年 7 月 13 日至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本市○○區○○○路○段○○○巷○之○號，並辦妥戶籍遷入登記。嗣經訴願人戶籍地之房屋所有權人林○○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戶籍地為由，於 98 年 10 月 14 日（收文日）向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將設籍於該址之訴願人逕為遷出登記。經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查得訴願人為單獨戶，現於臺灣臺北監獄執行中，徒刑期間自 94 年 1 月 20 日至 102 年 9 月，乃

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8318289401 號催告書，催告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4 日以前

申請遷出登記，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囑託臺灣臺北監獄送達該催告書予訴願人。該催告書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

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三、查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8318289401 號催告書，僅在通

知訴願人因其未於戶籍法規定之期間內辦理遷出登記，而限期訴願人應於定期日前辦理遷出登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將由現住地（即遷入地）之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並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